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431號

原告 黃明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娟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曾娟花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址，惟本院文書均寄存送達於派出所且未經領取，經本院依職權分別以被告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查調被告戶籍資料，結果分別為「資料不存在」及「戶籍地址在他處之已故人士」，顯非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，是本院無從依訴狀所載內容，特定被告之確切身分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又原告若主動撤回本件訴訟，得具狀聲請退回裁判費3分之2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莊 鈞 安